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规范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与权利。

在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向我们提供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审阅，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审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记录、独立性，具备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公司聘任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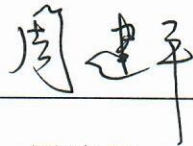
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相木



周建平

王永利

陈 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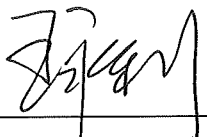
张大光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相木

周建平



王永利

陈 纓

张大光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相木

周建平

王永利



陈 纓

张大光